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中國公民且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而本公司的其他人員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聘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造成沉重負擔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余女士(執行董事)及林穎芝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上述個人均已確認其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聯繫方式詳情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余女士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林女士為一名香港永久居民；
- 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透過授權代表以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的方式與各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方式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並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繫方式詳情；
- 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以確保彼在出差時能取得聯繫；
-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編纂]時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合規顧問將答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及董事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實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具備充分有效的溝通途徑，且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有「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考慮：(a)在上市申請人及／或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工作年期及所扮演的角色；(b)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余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女士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首席運營官。她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考慮到余女士過往處理行政及企業事務的經驗，儘管本公司認為她對本集團及董事會有透徹的了解，但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林穎芝女士(為香港居民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上述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余女士及為其提供援助。有關林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企業管治中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林女士，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余女士，使之能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責任。鑒於林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余女士和本公司提供建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獲林女士協助，此舉應使她足以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余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之能夠熟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余女士亦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林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運營和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定期與余女士溝通。林女士將與余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余女士及林女士亦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余女士及林女士均將於適當及需要時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意見及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該項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於上述三年期間，(i)林女士不再向余女士提供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在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對余女士的資格和經驗進行評估。在本公司確定不需要對余女士提供持續協助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向聯交所證明，在林女士於該三年期間的協助下，余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和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倘若是新申請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倘有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財務報表須審核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進行審核的工作量巨大，這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期內落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度繁重。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2022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近期間)起並無重大變動，此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潛在[編纂]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 (b)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所進行的工作作出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以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其他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細則並無規定我們須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遲於[編纂])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是：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將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
- (c) 本文件將載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所進行的工作作出同意；及
-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自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 (a) 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在聯交所[編纂]。